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柏辰

選任辯護人 陳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27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羈押之處分，聲請撤銷，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柏辰（下稱被告）係因友人介紹高薪工作，一時失慮而誤入歧途，而非長期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且於偵查中業就其所知明確供述，而無虛偽隱匿，並協助警方指認監視器影像，及於本院訊問時想起該友人姓名為「黃義賢」，且除「黃義賢」外，並無結識集團內其他成員，亦願為自己行為負責，自無逃亡或與證人串證、滅證之虞。又被告僅有母親一人，母親雖住在精神病院內，然其心理狀況仰賴被告安撫、照料，請求得於本案確定至入監服刑前，返家照料、陪伴母親，並願每日至派出所報到或責付被告同住舅舅，請求撤銷羈押處分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即準抗告）；前開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前段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抗告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定。

01 三、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3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
04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
05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
06 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07 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羈押
08 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09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
10 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
11 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
12 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13 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
14 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
15 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8 訴，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訊問後，認為被
19 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0 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
21 216條、第210條之行為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
24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羈
25 押事由，有羈押之必要，遂當庭處分自113年12月23日起
26 羈押，並於同日送達押票予被告等情，有訊問筆錄、押
27 票、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原金訴227號卷第27頁至37
28 頁），而被告於收受後10日之114年1月2日向本院聲請撤
29 銷，有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應認本件聲請程
30 序上即屬適法，先予敘明。

31 （二）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告訴人之指訴、指

01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扣案之識別證、
02 收款收據等物附卷，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3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為偽造私
05 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
06 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
07 般洗錢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自陳未實際居住在
08 戶籍地，亦無法提供自身居所，顯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於
09 查獲時經警方壓制而刻意毀損手機，亦有滅證之舉，被告
10 雖以其於第一時間即將手機交出，僅係一時緊張始摔壞手
11 機，惟此核與監視器影像未合，所辯尚非可採。是本院受
12 命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滅證
13 之虞，審酌被告所犯對於社會秩序及安寧之危害，除造成
14 被害人財產損失外，更影響人與人間之信任感，並考量國
15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
16 由所受限制，經以比例原則加以衡量，認無法以具保、限
17 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羈押事由為羈押之處
19 分，顯無不當、違法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瑕疵。

20 (三)再觀諸被告前於警詢及偵查中，經詢問可否提出「小臣」
21 之姓名年籍，均表示無法提供任何資料，甚至表示忘記為
22 何人等語（見偵卷第23頁、第132頁），直至本院訊問時
23 始稱「小臣」即為「黃義賢」，亦見被告並非確實真摯面
24 對已過，所言願為自身行為負責，而無逃亡之虞，亦有可
25 疑。而被告雖以其與舅舅同住，然此核與其於警詢時所
26 陳：伊已二日未返家，騙家人說在做水泥工，但實際上住
27 在高雄的飯店，擔任車手等語（見偵卷第24頁）情節不
28 符，且依被告上開所陳，亦證被告並無固定住居所，而確
29 有逃亡之虞。至被告母親之狀況，顯非本院審酌羈押原
30 因、必要性之參考。況本院係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31 第1款、第2款為羈押之依據，而非被告所指刑事訴訟法第

01 101條之1規定，附此敘明。

02 五、綜前所述，本院綜合卷內客觀證據資料，認原處分並無違法
03 或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執前
04 詞聲請撤銷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

08 法 官 陳嘉凱

09 法 官 吳逸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林桓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